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兴隆县兴隆镇红石郡新城二、三期可以 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通知

各位业主：

2024年10月，由承德中冶名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兴隆新城红石郡小区二期、三期（1-5号楼、7-13楼）办理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各位业主可持有关资料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因买卖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故小区业主和开发企业可以持：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开发商提供）；2. 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3. 不动产权属证书（开发商提供）；4. 商品房买卖合同；5. 契税完税证明；6. 分户图纸（开发商提供）；7. 询问笔录（共同共有提供结婚证）；8. 维修基金缴纳证明，共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办理转移登记收费标准为住宅类80元，非住宅类550元。除登记费外，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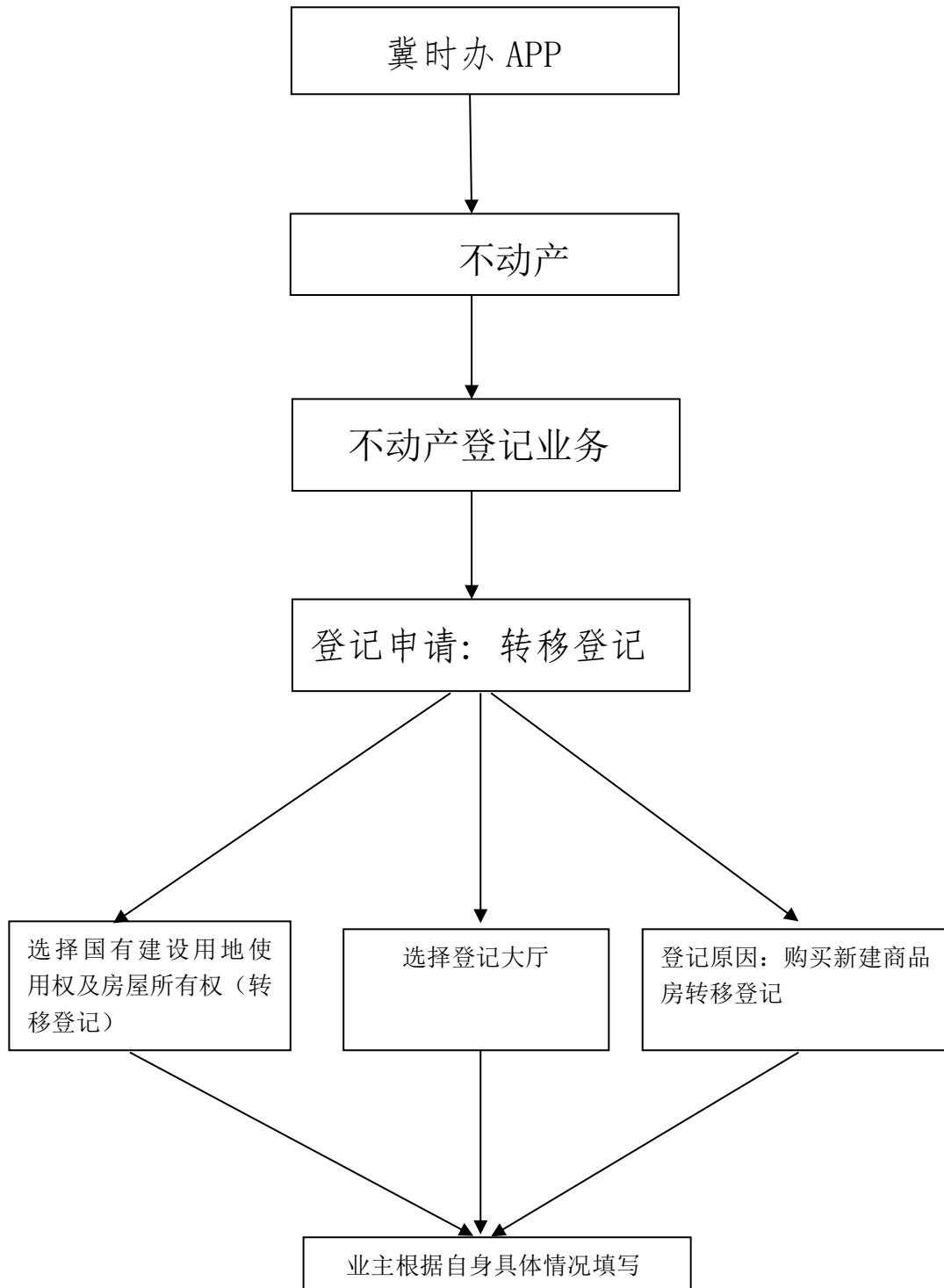
业主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申请方式：

1. 业主本人携带上述材料到不动产登记大厅现场办理，对于尚未缴纳契税的业主可在不动产登记大厅一窗办理。

2. 业主可登录“冀时办APP”网上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如图1：

3. 京津冀地区的业主可到当地的不动产登记大厅咨询办理。

具体流程



注：采用网上办理转移登记的需邮寄所申请材料原件至兴隆县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完不动产权证书后，申请人可以选择将证

书暂存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自身时间安排来领取，也可选择邮寄方式获取。所有涉及的邮费需要申请人自理。

兴隆县不动产登记大厅联系电话：0314--5056829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25日